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孟君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134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，學校兼任、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用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9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10年5月18日、5月25日發布「因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」之通報，自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起至6月14日(星期一)止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學校改採線上教學(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)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- 三、援上，各領域之課程應予安排，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，有關線上教學實施，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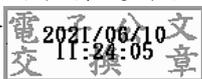


學之工作內容，並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給付教學人員鐘點費用。

四、綜上，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與兼任、代課教師權益，各校不宜逕予停止兼任、代課教師所授課程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，並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，給付兼任、代課教師鐘點費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